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
区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0701-194160040846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7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82
第六章 附 件.....	8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2019年11月7日

招标编号：0701-194160040846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利用其财政性资金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购置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需求提交密封投标。

1. 招标内容：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分包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备注
1	1-1	床旁血浆置换机	2	台	是	160	单一产品 采购包
2	2-1	麻醉注射泵	18	台	是	186.4	
	2-2	血气分析仪	1	台	是		
	2-3	电子镇痛泵	30	台	是		
	2-4	心电图机	1	台	是		
	2-5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台	是		
	2-6	神经刺激仪	2	台	是		
	2-7	毫米波治疗仪	1	台	是		
	2-8	红光治疗仪	1	台	是		
	2-9	头灯	2	台	是		非单一产 品采购包 核心产品
	2-10	高清手术摄像系统	2	台	是		
3	3-1	流式细胞仪	1	台	是	189.5	非单一产 品采购包 核心产品
	3-2	超声引导机（深静脉穿刺）	1	台	是		
	3-3	恒温水浴箱	3	台	是		
	3-4	普通手术器械	1	套	是		
4	4-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是	120	
	4-2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台	是		非单一产 品采购包 核心产品

5	5-1	椅旁 CAD-CAM 全瓷系统	1	套	是	182.1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5-2	台式高压灭菌器	4	台	是		
	5-3	卡式消毒锅	2	台	是		
6	6-1	流式细胞仪	1	台	是	105.2	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
	6-2	低速离心机	1	台	是		
	6-3	烤片机	1	台	是		
	6-4	血细胞计数器	4	台	是		
	6-5	血型卡离心机	1	台	是		

注：1) 本次招标投标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2)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遵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31 条执行。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纸质文件方式发售，同时提供网上下载电子版。
-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19 年 11 月 7 日起到 2019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6:00 时止。
-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010-63348126。注册审核电话：010-63348420/ 010-63348287。
-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现场领取纸质文件同时可以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纸质版招标文件为准；
 - 2) 纸质文件和发票领取方式为：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 3)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纸质文件和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联系电话：010-63348281。

(5)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包，售后不退。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 (9)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10)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

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 (2)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 (3) 本项目采购标的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详见第1条“招标内容”要求。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19年11月2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8日09时30分整（北京时间）

8.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席。

9.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各包招标文件。

10. 招标公告期限：从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 采购人信息：

- (1)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 (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95号
- (3) 电话：010—63139390

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1102A室
(邮政编码：100055)
- (3) 联系人姓名：吴萍、马建
- (4) 电话：010—63348267、63348697
- (5) 传真：010—63373520

13.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0701-194160040846 项目现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2	1.2	招标内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通州院区医用设备购置项目 注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
3	2.1	<p>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不符合下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p> <p>（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p> <p>(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p> <p>(4) 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上述失信行为和重大</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于本项目查询截止时点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没有前款所述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提供声明。</p> <p>(9)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p> <p>(10) 投标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1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其中：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注：上述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4	3.2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1）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接受进口产品。</p> <p>（2）本次招标第一章投标邀请“招标内容”中标注“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来自与之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接受进口产品。</p>
	3.5	<p>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p> <p>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p>
5	4.1	<p>采购人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 邮政编码：100055 联系人姓名：吴萍、马建 电话：010—63348267、63348697 传真：010—63373520</p>
6	4.2	<p>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p> <p>(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参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须单独开列。</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2)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7	8.4	投标文件格式特殊要求：投标人以包为单位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最好胶装，不易散页。														
8	9.1	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9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10	11.1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货物价——以货到采购人项目现场或指定仓库完税价为标准，包括制造或组装货物所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以及货物本身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所产生的其它费用；货物本身必须的备件/附件和专用工具；技术文件费； (2) 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3) 培训费； (4) 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5) 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它费用。														
11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12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13	15.1	<p>(1) 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435 1002 1738"> <thead> <tr> <th>包号</th> <th>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32000</td> </tr> <tr> <td>2</td> <td>37280</td> </tr> <tr> <td>3</td> <td>37900</td> </tr> <tr> <td>4</td> <td>24000</td> </tr> <tr> <td>5</td> <td>36420</td> </tr> <tr> <td>6</td> <td>21040</td> </tr> </tbody> </table>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 30 天内有效。</p> <p>(3)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p>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2000	2	37280	3	37900	4	24000	5	36420	6	21040
包号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元）															
1	32000															
2	37280															
3	37900															
4	24000															
5	36420															
6	21040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建议首选：有效电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p> <p>特别提示：采用电汇形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选择在中国通用招标网（http://www.china-tender.com.cn）进行投标保证金的支付和退回，具体方式如下：</p> <p>提示 1：有意向的投标人在购买/下载标书页面中，在已购买过标书的招标项目处，点击保证金支付，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系统生成汇款账户，汇款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本项目结束后，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p> <p>提示 2：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虚拟账号不同，<u>请勿使用以前曾经用过的账号</u>，而应按照系统自动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p> <p>提示 3：电汇时的<u>账户名称</u>，必须与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时的<u>投标人名称完全一致</u>，否则汇款将被退回。</p> <p>提示 4：汇款用途或摘要，请务必注明：<u>项目的招标编号</u>。</p>
14	16.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日</p>
15	17.1	<p>(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p> <p>(2)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7 份</p> <p>(3) 投标保证金的份数：1 份。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p> <p>(4) 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文件，并应是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所有内容的清晰扫描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应保持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p> <p>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6	19.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
17	22.1	开标时间：2019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四层多功能厅
18	26.5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4）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最低得分为 0 分的； （5）投标文件未提供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的； （6）投标报价超过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7）本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为符合《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的产品。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若未提供，将导致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27.3	其它评标因素：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0	28.1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后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21	31.1	数量增减变更：本项目不适用
22	35.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3	6.2、 3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投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函格式应遵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求。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1) 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p> <p> (2) 联系电话：010-63139390</p> <p> (3)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永安路 95 号</p> <p>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p> <p> (1) 联系部门：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第六业务部</p> <p> (2) 联系电话：010-63348267</p> <p> (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02A 室</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

1.2 招标内容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 条。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

2.2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根据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4 条规定，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5 条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6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6.1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也须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函或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针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给予公布。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7 条。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8 条规定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建议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顺序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9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0 条及第三章“采购需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1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2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3 条中列出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4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原产地的说明,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原产地的真实性负责。

14.3 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其相关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
- (3)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参考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3 条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凡没有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按投标人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4 条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5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

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和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资格证明文件等编排在投标文件最前面。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逾期送达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投标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6 条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

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7 条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 1-2 名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2 条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24.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 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初审主要为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6.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

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及其相关服务要求的；
- (6)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9) 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8 条列明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26.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人项目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27.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 27.3 在评标时，除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19 条和/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因素。
- 27.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 27.5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1.1、11.2、11.3、26、27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8 评标方法

- 28.1 评标方法详见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

29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 29.1 除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 29.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 授予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30.1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30.2 除第 35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0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

31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1 条规定的百分比幅度内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责任。

33 中标结果发布和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同时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提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采购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4.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

人签订合同。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果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序号第 22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4 或 35.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6 腐败和欺诈行为

36.1 定义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6.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须知附件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 1 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
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将对该投标产品的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6. 本项目单一产品采购包投标产品相同品牌和非单一产品采购包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投标处理方法**：针对本项目，如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了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则将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

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评标价格	<p>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产品（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销售业绩的评价（9分）</p>	<p>根据投标产品（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近三年（2016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有1项业绩得1分，最高得9分。</p> <p>注：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配置清单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2.投标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p> <p>3.同类型产品指与所投产品同档次、主要性能相当的产品。</p>
		<p>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评分（1分）</p>	<p>政府采购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p>（1）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p>（2）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且投标人出具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不是的为0分；</p>
技术部分	52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p>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为52分，其中有1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4分；有1项其他条款不满足</p>

		(52分)	的，扣2分，最低得分0分。 注：最低得分为0分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售后服务部分	8	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6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前提下，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p> <p>（1）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具体，能够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和具体，只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分。</p> <p>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的投标此项评审为0分。</p>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投标人能够在设备或系统安装地点为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能熟练使用设备和日常故障的处理。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p>
		配件供应能力（2分）	<p>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供应商或制造商承诺设备停产后5年内能够供应配件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商应按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办理备案，投标人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备案凭证。

★3. 投标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投标人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投标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投标人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4.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
1	1-1	床旁血浆置换机	2
2	2-1	麻醉注射泵	18
	2-2	血气分析仪	1
	2-3	电子镇痛泵	30
	2-4	心电图机	1
	2-5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
	2-6	神经刺激仪	2
	2-7	毫米波治疗仪	1

	2-8	红光治疗仪	1
	2-9	头灯	2
	2-10	高清手术摄像系统	2
3	3-1	流式细胞仪	1
	3-2	超声引导机（深静脉穿刺）	1
	3-3	恒温水浴箱	3
	3-4	普通手术器械	1
4	4-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1
	4-2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5	5-1	椅旁 CAD-CAM 全瓷系统	1
	5-2	台式高压灭菌器	4
	5-3	卡式消毒锅	2
6	6-1	流式细胞仪	1
	6-2	低速离心机	1
	6-3	烤片机	1
	6-4	血细胞计数器	4
	6-5	血型卡离心机	1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反馈,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 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

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和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4.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 1 包 品目 1-1 床旁血浆置换机

1. 治疗病人年龄范围
 - ▲1.1 儿童（含早产儿）、成人；
 - 1.2 单独儿童治疗模式、单独成人治疗模式
2. 治疗方法
 - 2.1 单纯血浆置换
 - 2.2 单纯超滤
 - 2.3 连续性血浆置换
 - ▲2.4 双重滤过血浆置换(血浆成分分离治疗)
 - 2.5 血浆吸附
 - ▲2.5.1 连续血浆吸附（血浆成分吸附治疗）
 - 2.5.2 直接血液吸附(血液灌流)
 - ▲2.5.3 细胞吸附净化（白细胞吸附治疗）
 - 2.6 持续血液透析滤过
 - 2.7 持续血液滤过
 - 2.8 腹水滤过浓缩静脉回输
3. 计量方式：重量平衡分割计量
4. 控制精度<滤过量的 0.2%
- ▲5. 血浆分离流量范围 0.01-12L/Hr
6. 血液泵流速控制范围 1-400ml/min（CRRT 时）1-200ml/h(血液净化时)（精确到 1ml/h 可调）
7. 压力监测静脉压
 - 7.1 动脉压
 - 7.2 滤过压
 - 7.3 血浆入口压
 - 7.4 采血压
8. 操作系统与界面
 - 8.1 全中文引导式操作系统
 - 8.2 彩色液晶触摸屏
 - 8.3 屏幕显示不同治疗方式管路安装方法指引
 - 8.4 管路套盘式安装无需人工接管，全自动预冲,完全无需人工干预
 - 8.5 报警原因及解除方法提示
9. 电源：AC100-240V;自带备用电源，停电时能保障机器正常工作≥15 分钟

▲10. 能长期稳定提供与设备同一品牌各种治疗方式专用消耗品血

10.1 浆分离器

10.2 血浆成分分离器

10.3 抗乙酰胆碱血浆吸附器

10.4 免疫复合物及抗 DNA 抗体血浆吸附器

10.5 胆红素及胆汁酸血浆吸附器

10.6 血滤器(面积 0.3-1.8 平方米)

10.7 专用管路

11. 开展 CRRT 治疗，更换置换液或者滤过液时：不需要停止补液泵、滤过泵、透析泵，不需要暂停治疗

▲12. 开展血浆置换，更换血浆或者废血浆时：不需要停止返浆泵、分离泵，不需要暂停治疗。

13. 电路设计多 CPU 相互监控系统

14. 安全标准符合 ICE(60601—1--2)标准

15.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2包 品目 2-1 麻醉注射泵

一、数量：18 台

二、用途：产品与配套的注射器配合使用，用于控制注入患者体内液体流量

三、技术参数

- ▲1. 输注精度：≤±1.8%
- 2. 输液速率范围：0.1-1500 毫升/小时（0.1 毫升/小时递增）
- 3. 注射器尺寸：5 毫升，10 毫升，20 毫升，30 毫升，50/60 毫升
- 4. 注射器品牌识别：手动/自动
- 5. 注射器品牌自校准：手动/自动
- 6. 输注速率：
 - 5 毫升注射器: 0.1-210.0 毫升/小时
 - 10 毫升注射器: 0.1-300.0 毫升/小时
 - 20 毫升注射器: 0.1-400.0 毫升/小时
 - 30 毫升注射器: 0.1-600.0 毫升/小时
 - 50/60 毫升注射器: 0.1-1,500.0 毫升/小时
- 7. 输注模式：速率模式，时间模式，体重模式，多速率模式
- 8. 预设输注量范围：0.1-9,999.9 毫升
- 9. 剂量范围：0.01-99.99 微克/公斤/分钟
- 10. 体重范围：0.1-300 公斤
- 11. 药量范围：0.1-999.9 毫克
- 12. 容量范围：0.1-9999.9 毫升
- 13. 排气/快速输注速率：
 - 5 毫升注射器: 0.1-210.0 毫升/小时
 - 10 毫升注射器: 0.1-300.0 毫升/小时
 - 20 毫升注射器: 0.1-400.0 毫升/小时
 - 30 毫升注射器: 0.1-600.0 毫升/小时
 - 50/60 毫升注射器: 0.1-1,500.0 毫升/小时
- 14. 快速输注方式：手动快速输注剂量；自动快速输注剂量（剂量或者容量/流速）
- 15. 阻塞后丸剂量：阻塞后针筒内压力自动释放< 0.2 毫升
- 16. 压力阻塞等级：阻塞等级分级可选（100-900 毫米汞柱）
- 17. 动态阻塞压力显示（DPD）：安全系统可以监视及分析阻塞压力变化，并在屏幕上以动态条形形式显示阻塞压力的变化，在阻塞触发前提供报警。
- 18. 药物列表：默认显示≥200 个常用药物名，可存储≥500 个常用药物名
- 19. 报警：注射即将完毕报警、注射完毕报警、阻塞报警、针筒装夹不正确报警、注射器推

杆安装错误报警、系统出错报警、开机后遗忘操作报警、电池欠压报警、电池电量耗尽报警。

20. 报警音：5级报警音量，3种报警音色可调
21. KVO 速率：0.0-5.0 毫升/小时（取决于注射器尺寸）
22. 泵的叠加：4个泵的叠加
23. 历史记录： ≥ 5000 个存储记录
24. 屏幕亮度：分级可调
25. 电源供应：AC 100-240V, 50 Hz, DC 锂电池， $\geq 2,600$ mAh, ≥ 8 小时运行时间（完全充满的新电池，输注速率 5 毫升/小时）
26. 网络接口：RS 232
27. 防水等级：IPX3
28.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2 血气分析仪

一、数量：1 台

二、用途：该产品基于电化学原理和光学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测试卡和质控/定标液共同试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的全血样本中的被分析物进行定量检测，包括 pH/血气、血氧、电解质、代谢物等项目

三、技术参数

1.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2. 实测参数：pH, pCO₂, pO₂, cCa²⁺, cCl⁻, cK⁺, cNa⁺, cGlu, cLac, ctHb, sO₂, FO₂Hb, FMetHb, FCOHb, FHHb, FHbF, ctBil

3. 计算参数：pH(T), pCO₂(T), cHCO₃⁻(P), cBase(B), cBase(B,ox), cBase(Ecf), cBase(Ecf,ox), cHCO₃⁻(P,st), cH⁺, cH⁺(T), ctCO₂(P), ctCO₂(B), pH(st), pO₂(T), pO₂(A), pO₂(A,T), p50, p50(T), p50(st), pO₂(A-a), pO₂(A-a,T), pO₂(a/A), pO₂(a/A,T), pO₂(a)/FO₂(I), pO₂(a,T)/FO₂(I), cCa²⁺(pH=7.40), Anion Gap(K⁺), Anion Gap, DO₂, Hct, pO₂(x), pO₂(x,T), ctO₂(B)

ctO₂(a-v-), BO₂, ctO₂(x), FShunt, FShunt(T), RI, RI(T), VO₂, mOsm, Qx, Qt, V(B), sO₂, FO₂Hb

4. 方法学：电流计、电位测定法和电导测定微电极技术，分光光度法

5. 样本类型：血液样本，注射器、毛细导管或试管，无须适配器

6. 样本体积（全参数）： $\leq 65 \mu\text{l}$

7. 进样方式：自动进样，无须适配器， ≤ 5 秒即可完成吸样

▲8. 测试速度（全参数）： ≤ 35 秒，每小时 ≥ 40 个样本

9. 规格/测试数：带血氧及不带血氧测试卡，根据科室需要自由选择，测试规格包括 50 人份、100 人份、300 人份、600 人份和 900 人份
- ▲10. 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 ≥ 120 天（带乳酸 90 天），测试卡上机效期 ≥ 30 天，试剂包货架期 ≥ 120 天，上机效期 ≥ 30 天
11. 定标：无须执行定标设置，系统会根据分析仪状态自动执行定标
12. 质控要求：自动质控且支持外部及第三方质控
13. 质控分析：提供质控结果，Levey-Jennings 质控图（与以往结果对比进行误差分析），WDC 世界范围内同机型质控结果比对
14. 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 ≥ 2000 ，事件记录： ≥ 5000 ，定标结果： ≥ 1000 ，密码保护功能对数据进行保护，8 个不同操作者身分登录，无限量登录号码
15. 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 ≥ 8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Windows XP 操作界面，内置条码阅读器、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鼠标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
16. 耗材存储：试剂包 5-25℃ 储存，测试卡 5-8℃ 储存
17. 耗材类别与更换：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无须其它维护工作
18. 电池支持样本测量：电池支持测量操作
19. 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
20. 认证情况：仪器、测试卡、试剂包都具有 CFDA 认证
21.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3 电子镇痛泵

一、数量：30 台

二、用途：用于多种原因引起的疼痛以及需要持续或间断注入药液的病人，也可用于癌症病人的化疗

三、技术参数

1. 总量范围：0ml-300ml；
2. 首次量功能范围：0-30ml；
3. 单次量功能范围：0-9.9ml/次；
4. 持续量输注速度范围：0.1-50ml/h；
5. 锁定时间功能范围：0-23h59min；
6. 应具有极限量功能；
7. 有显示屏幕，显示已泵注量；
8. 可历史查看当前住院号下的镇痛泵使用信息；
9. 具有键盘锁功能；

10. 具有密码锁功能;
11. 具有排气功能;
12. 具有参数调节功能;
13. 进行报警提示;
14. 工作压力 82.5kpa-95.5kpa
15. 电源: 电池供电
16.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4 心电图机

一、数量: 1 台

二、用途: 记录人体正常心脏的电活动, 帮助诊断心律失常, 帮助诊断心肌缺血、心肌梗死、判断心肌梗死的部位, 诊断心脏扩大、肥厚, 判断药物或电解质情况对心脏的影响, 判断人工心脏起搏状况

三、技术参数

1. 工作条件

1.1 电源: AC100-240 伏, 50Hz, 最大功率 65 瓦, 交直流两用, 输入电流最大 \geq 1.2A

1.2 工作温度范围: 10-40 摄氏度

1.3 工作湿度范围:10-90%

1.4 工作最高海拔 4272 米, 597hPA

2. 技术规格

2.1 心电图采集

2.1.1 1-2-3 步操作采集心电图, 灯亮起指导医生操作

2.1.2 中文操作按钮

2.1.3 获取实时 12 导联心电图/任意 1-12 导联节律报告, 12 导联自动分析

2.1.4 心电图信号质量指示器提供即时的信号质量反馈, 指示松动的或是故障的电极。

2.1.5 绿黄橙红 4 种颜色编码的心电图波形显示在主屏幕上, 检查信号质量。

▲2.1.6 采样率: 每个电极/导联每秒采集 \geq 8000 个样本

2.1.7 采用一体化的导联线设计

2.1.8 自动频率响应: 0.05-150Hz, 0.15-150Hz, 0.5-150Hz, 0.05-100Hz, 0.15-100Hz, 0.5-100Hz, 0.05-40Hz, 0.15-40Hz, 0.5-40Hz

2.1.9 节律频率响应: 0.05-40Hz, 0.15-40Hz, 0.05-100Hz, 0.15-100Hz, 0.05-150Hz, 0.15-150Hz

2.1.10 滤波: 交流电噪音 (50 赫兹) /肌电和基线漂移滤波/伪差/高通和低通滤波

2.1.11 65 键, 标准数字键盘, 支持特殊字符, 键盘保护膜

2.1.12 定标灵敏度：1mV，误差范围 $\leq \pm 5\%$

2.1.13 抗极化电压，加 $\pm 300\text{mV}$ 直流极化电压，灵敏度变化范围 $\leq \pm 5\%$

2.1.14 除颤保护，符合 IEC60601-1 和 IEC60601-2-25 安全要求及 AAMI EC11: 1991 安全要求

2.1.15 道间干扰 $< 0.5\text{mm}$ 标准增益(10mm/mV)

2.2 显示及打印

2.2.1 ≥ 6.5 英寸彩色触摸屏，固定不可移动

2.2.2 屏幕显示内容包括时间、报告格式、工作状态、患者信息、信号质量、网络信号、电池电量及某个电极脱落等参数

2.2.3 报告格式：3x4 (1R, 3R) ; 3x4, 1R 8ST; 3x4, 1R 10ST; 6x2; 全景 12 (Cabrera 格式); 12x1 (标准和 Cabrera 格式)

2.2.4 打印报告前可以进行屏幕预览

2.2.5 节律报告 1-12 个导联任选

2.2.6 高分辨率、数字阵列打印机，使用热敏打印纸

2.2.7 屏幕帮助功能

2.2.8 打印纸 A4 折叠纸

2.3 电池

2.3.1 SMBus 兼容电池，1 块电池容量完成至少 30 份 ECGs 采集或 30 分钟持续节律，4-5 小时以上待机，4 小时充满 95% 的电量

2.3.2 状态显示：全满电量 (mAh) 剩余电量 (%) 温度 (摄氏度) 放电电流 (mA) 充电电流 (mA) 低电量声光报警

2.4 心电图解释功能

2.4.1 DXL12 导联算法

2.4.2 STEMI 诊断辅助工具：STEMI-CA 提示心肌梗死相关冠状动脉

2.4.3 STEMI 诊断辅助工具：关键事件提示四类需要紧急处理的心脏病事件

2.4.4 性别特异性分析，根据 AHA 指南将女性 V2, V3 导联的 ST 段抬高标准降低为 0.15mv

2.4.5 儿科特异性分析，儿科的准则采用 12 个明显年龄组，确保年龄相关的解释标准可以应用于分析采集的波形。自动诊断算法覆盖刚出生的婴儿，并针对新生儿以三天为一组进行特异性分析

2.4.6 起搏器自动分析，及增强的起搏器检测，4 种可调节的起搏检测选项，可以在起搏器程控时同步采集心电图

2.4.7 直观显示心脏水平面和额面 ST 段变化的 ST MAPS

2.4.8 ≥ 19 种导联接错检测

2.5 存储

2.5.1 心电图可存储为 1.03、1.04、1.04.01 和 1.04.02 版本的 XML 文件格式, PDF 和 XML SVG 格式

2.5.2 机器内可存储 ≥ 200 份 10 秒钟 500Hz 全部 12 导联的心电信息

2.5.3 机器内可存储 ≥ 200 个待处理的预约

2.5.4 配优盘, 支持多厂家的优盘, 扩展存储

2.6 重量及尺寸 ≤ 8.5 公斤包含所有附件

2.7 网络连接

2.7.1 有线 LAN 网络连接 通过板载 RJ45 接头连接的 10/100 Base-TX IEEE 802.3 以太网 (标准)

▲2.7.2 可以通过直线连接,网络传输 PDF 软件到电脑

4.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5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一、数量: 1 台

二、产品用途: 适用于骨科、疼痛科、康复科、神经内科、口腔科、皮肤科等科室, 利用红外偏振光通过对神经节、神经干、神经根和病灶的局部照射, 达到对人体炎症性、神经性和创伤性疾病进行有效治疗的方法

三、技术参数

1. 点状偏振光波长范围:700nm~940nm, 允差 $\pm 5\%$

2. 输出: 双路点状偏振光

3. 提示音: 输出结束后由提示音

4. 偏振光连续输出:输出强度分档可调, 治疗仪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 1.0W, 允差 $\pm 10\%$

5. 振光断续输出: 高功率为所选档位, 低功率为 1 档

偏振光断续模式 1: 高功率工作 1s, 低功率工作 1s; 偏振光断续模式 2: 高功率工作 1s, 低功率工作 3s; 偏振光断续模式 3: 高功率工作 2s, 低功率工作 2s

6. 钥匙控制装置: 电源开关不开, 机器无法启动

7. 具有偏振光手动输出开关

8. 紧急停止: 配有紧急理疗终止器, 当需要立即停止输出时, 马上按下终止器按钮, 就可终止光源输出

9. 运行时间: 0~99 分钟

10. 治疗角度和方位可在 360° 范围内调节

11.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6 神经刺激仪

一、数量：2 台

二、产品用途：改善废用性肌萎缩和促进周围神经修复

三、技术参数

1. 输出波形：

1.1 具有宽波(Ⅱ波),细波(I波)两种波形(共有 10 种频率,间隔 0.5Hz,频率范围:0Hz~5Hz)

1.1.1 波形Ⅱ:脉冲宽度为 10ms,500Ω时,输出峰值为 32V;输出脉冲频率为 0.5~5Hz

1.1.2 波形 I: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宽度为 10ms(当负载为 3K 时最大输出峰值:45V;当负载为 500Ω时,最大输出峰值:32V。载波脉冲频率为 500Hz,调制波频率为 0.5Hz~5Hz

▲2. 输出强度:仪器各路独立输出,在 500Ω负载阻抗时,电流峰值 $<80\text{mA} \pm 30\%$ 。在开路的条件下测量时,输出峰值电压不超过 500V。强度等级:0~200 级断续调节,每级增量不超过 1mA 或 1V

3. 治疗时间:0min~90min $\pm 10\%$,独立可调

4. 正常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 30%~85%;大气压力 700hPa~1060hPa;使用电源:AC220V $\pm 10\%$,50Hz $\pm 10\%$

5. 显示方式:≥8 英寸触摸屏显示,独立显示,独立操作键盘

6. 输出路数:独立 2 通道

7. 产品要求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8. 产品要求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及中国医疗器械质量认证中心 CMD 认证

9.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7 毫米波治疗仪

一、数量：1 台

二、产品用途：用于伤口愈合及各种浅表溃疡、骨折、压疮、消化溃疡、软组织损伤、疼痛、盆腔炎、湿疹及口腔溃疡等治疗

三、技术参数

1. 非热效应治疗

▲2. 输出功率密度 3.9~7.5mW/cm²;误差 $\pm 30\%$ 。

3. 振荡源工作频率 36GHz $\pm 5\%$

4. 立体定向活动曲臂

5. 辐射头外径 68mm $\pm 3\text{mm}$,具备红色引导光

6. 振荡源输出功率 80mW；误差：±20mW
7. 单通道输出
8. 定时选择 10、20、30、40、50、60min,误差±2%，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9. 立式柜机设计，专用锁止脚轮移动固定
10. 电源电压：AC 220±22V，50±1Hz
11. 输入功率≤80VA
12.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8 红光治疗仪

一、数量：1 台

二、产品用途：对皮肤及深层组织产生光化学效应，加速炎性物质清除及减少五羟色胺，并且对于炎症等病变或精神因素引起的神经刺激可有效抑制，对于急性及慢性疼痛起到缓解效果

三、技术参数

1. 波长范围：620nm-650nm
2. 光功率:距出光口 40mm 处>3W
3. 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 ▲4. 治疗深度范围：5~8cm
5. 运行：治疗仪运行方式为连续运行方式
6. 光功率密度范围：距出光口 40mm 处 80mW/cm² ±25%，有效红光辐照度的均匀性应大于 0.4；有效红光辐照度的不稳定性应不大于±10%
7. 光源：为大功率 LED 光源(半导体固态光源)，光源直接发出冷红光(无需配滤色镜)
8. 辐射光谱：600nm-760nm 范围内的辐照度与 200nm-1400nm，范围内的辐照度的比值应不小于 0.8
9. 紫外辐射：有效辐照面上任一点的紫外辐射，（波长从 200nm-400nm）不得超过 $1 \times 10^{-4} \text{mW/cm}^2$ - $1 \times 10^{-3} \text{W/m}^2$ ，2.0 红外辐射：有效辐射面上任一点的红外辐射，（波长从 760nm-1400nm）不得超过 10mW/cm²（100mW/m²）
10. 时间设置：定时模式 1-99 分钟任意设置，精度误差<2s，电子计时面板，两侧面板分开计时，步距 1 分钟
11. 两侧辐射器可单独工作，也可同时工作
12. 辐射头支架：手动式机械臂式
13. 定时方式：为电子定时(最大定时时间为 99 分 9 秒)
14. 正常工作条件

- 14.1 环境温度范围：5℃~40℃
- 14.2 相对湿度：≤80%
- 14.3 大气压力：8kpa~10kpa
- 14.4 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
- 15. 本产品符合 YY/T1496-2016《红光治疗设备》医药行业标准的要求
- 16. 本产品符合 YY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的要求
- 17.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9 头灯

- 一、数量：2 台
- 二、产品用途：用于局部检查和手术过程的照明
- 三、技术参数
 - 1. 电指标
 - 1.1 输入电源：直流电 5.0 伏≥600 毫安
 - 1.2 运行功率：约 3.0 瓦
 - 1.3 电池运行时间：最大亮度≥6 小时
 - 1.4 电池充电时间（充满电）：≤5 小时
 - 1.5 直充电量：输入：交流电 100-240 伏，50 赫兹，0.3 安；输出：直流电 5 伏，≥2 安
 - 1.6 灯源：高能 LED(白光)
 - 2. 头灯亮度
 - 2.1 光强(流明) 1700-59000 分档调节
 - 2.2 光照直径（毫米）@WD400mm。直径:≥60mm
 - 2.3 重量（g）:≤30
 - 2.4 色温，波长范围：≥6000K, 400-700nm(可视)
 - 2.5 均匀度：超过 80%，@WD400mm
 - 2.6 头灯寿命：≥50,000 小时
 - 3. 备用零件
 - 3.1 电池参数：≥5200 毫安锂电池
 - 3.2 直式充电器：输入：交流电 100~240 伏，50 赫兹，≥ 0.3 安；输出：直流电 5 伏 ≥2 安
 - 4.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2 包 品目 2-10 高清手术摄像系统

一、数量：2 台

二、产品用途：用于精细手术的照明与录像，可实时传输，在小切口及深部手术中可进行术野放大，方便教学及手术录制

三、技术参数

1. 图像传感器：1/3 inch \geq 3.0M 像素 CMOS
2. 录像分辨率：全高清 \geq 1920*1080p
3. 帧率： \geq 30fps
4. WiFi 流量：关闭录像：1920*1080/30fps,1 秒延迟；打开录像：432*240/30fps,1 秒延迟
5. 视频压缩：H.264
6. 音频编解码器：AAC (高级音频编码)
7. 功能按钮：录像 / WiFi / LED
8. 扬声器：8 ohm
9. 小 SDHC 卡： \geq 32GB, 10 级以上, MLC 型；文件系统：FAT32；分配数字大小： \geq 32KB；存储文件的数字： \geq 40 分钟
10. 工作温度/储存温度：0°C-40°C / 0°C-60°C
11. 连续录像时间： \geq 4 小时
12. 总录像时间： \geq 10 小时
13. 充电时间（容量）： \leq 5 小时 (3000mAh)
14. 充电输入：110/220 VAC 选择电路系统 50 Hz
15. 充电输出 DC 约 8V, \geq 1.5A
16.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3包 品目3-1 流式细胞仪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要求:AC220V ($\pm 10\%$)、50HZ ($\pm 10\%$);
2. 环境温度范围:15-30°C;
3. 湿度范围 10-80%;

二、用途: 用于临床检测、科研教学

三、技术规格和参数:

1. 激发系统:

- 1.1 激发光源: 至少包含 488nm 蓝色激光器, 633nm 红色激光器, 立体空间激发方式;
- 1.2 激光塑形: 自动的多棱镜塑形系统, 光斑大小: 9x65um 扁平光斑;
- 1.3 流动室: 石英杯流动室, 光胶耦合物镜 (NA1.2);

2. 荧光收集和检测:

- 2.1 光胶耦合物镜 (NA1.2) 大面积收集发射荧光;
- 2.2 每一激发激光对应一个独立检测单元, 光胶耦合物镜自动分开汇集每一激光激发的发射荧光进入相对应检测单元
- 2.3 配备 1 个独立八角型、1 个独立三角型检测单元;
- 2.4 检测单元内部采用全反射检测光路系统, 荧光信号到达检测器只经过一个滤光片
- 2.5 检测单元依次优先检测易衰减的长波长信号, 保证弱信号灵敏度;
- 2.6 荧光检测器: 不少于 6 个荧光检测器和 2 个散射光探测器, 同时检测不少于 8 参数;
- ▲2.7 荧光检测灵敏: 原产国官网参数 FITC: <110MESF, PE<60MESF;
- 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报告的实测值 FITC<5MESF, PE<5MESF;
- ▲2.9 荧光检测器需为知名品牌光电倍增管(PMT), 非光电二极管。
- 2.10 荧光分辨率:前向角散射光和全部荧光信号的荧光通道全峰宽 CV<2%。
- 2.11 脉冲处理系统:能同时分析脉冲信号峰值、脉冲积分(面积)及脉冲宽度,可区分多倍体细胞、粘连细胞;

3. 数字信号处理: $\geq 16\text{bit}$ 动态范围, IEEE $\geq 30\text{bit}$ 浮点分辨率;

4. 液路及进样系统:

- ▲4.1 正压进样系统液流稳定, 进样针具有反冲功能, 携带污染率不大于 0.1%;
- 4.2 液流供应系统采用大容量液流车系统, 液流车包括全自动的鞘液(18L)和废液(18L)控制系统。液流传感器保证恒定压力, 当鞘液水位低或废液桶满时, 液流监控系统会发出警告。可以不停机补充鞘液; 可支持连续 ≥ 20 小时不间断的检测, 无需人员值守添加鞘液。
- 4.3 自动化的液流系统维护程序, 如开关机时液路启动关闭程序、每日清洗、排气泡、反冲等全部由软件自动控制; 液流速度不低于 $65 \mu\text{L}/\text{min}$ 。

4.4 最小样本量：≤35ul，适合微量样本和稀有样本的检测（如婴幼儿血液、眼泪等）（提供原厂英文官网材料支持）。

4.5 可加载不少于 38 管自动进样装置，自动进样装置用户可自行拆卸，多管自动进样装置出现故障不影响单管上样，保证临床样本检测的需求。

5. 软件功能

5.1 要求使用全数字信号系统，将仪器设置、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管管理均置于软件控制之下；

5.2 配备专业全能流式主应用软件，要求能实现临床、科研等项目检测分析，以及仪器状态检测、性能质控和液路清洗维护等功能；

5.3 配备独立全自动临床分析软件，满足常规检测项目快速检测和出具报告需求；

5.4 具备微球质控和仪器全自动性能状态监控质控系统的质控系统；

5.5 仪器性能状态自动监控系统提供软件截图和报告:可报告仪器性能基线，自动调整电压、激光等参数，追踪仪器性能(18 点以上质控图)，根据每日仪器状态 自动调整实验的电压设置，保证不同时间实验数据的一致性；

▲5.6 脱机全能分析软件：仪器除原装 3 套独立数据分析软件以外，另配备 1 套独立的专业流式脱机分析软件，该软件必须具有且不少于以下数量及功能：10 种插件分析功能、2 种异常数据清理功能、3 种降维分析功能、3 种自动聚类分析功能、50 个自动聚类群体数量、50 个样本多数据整合分析功能。

6. 计算机与应用软件

6.1 基于 Windows 7 系统的原装计算机工作站或以上 1 套、≥21 英寸液晶显示器两台

6.2 独立原装流式细胞分析主软件一套

6.3 独立多功能全自动临床应用软件两套

6.4 独立脱机全能降维分析软件一套

6.5 配套设备：洁净稳压电源。

四、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3 包 品目 3-2 超声引导机（深静脉穿刺）

一、用途：用于 PICC 精准穿刺置管用

二、主要技术指标

1. 具备专业外周血管测量分析软件

▲2. LED 高清显示器，屏幕尺寸≥10 英寸，高对比度，高亮度，不受环境光照影响；

3. 屏幕≥180 度可视，无角度依赖

▲4. 全触摸操作，无需键盘操作

5. 全屏幕具有防水、抗酒精功能
 6. 具有血管专用预设值选择界面，可以针对不同的血管部位预设超声参数
 7. 可以实现 30 秒内快速开机，关机 2 秒内
 - ▲8. 内置电池工作状态下可以运行 ≥ 2.5 小时
 9. 线阵探头可配合导针架使用
 10. 线阵探头支持按钮快捷键功能(冻结/解冻,网格线/中心线，深度调节)
 11. 线阵探头快捷键功能支持自定义，便于个性化设置
 12. 机器重量 $\leq 5.5\text{kg}$ (含电池)，便于携带；
 13. 具有组织谐波成像，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去斑点成像，智能图像优化技术
 14. 支持二维，彩色，PW 频谱模式，PW 频谱一键包络功能
 15. 超声图像回放功能：手动及自动播放
 16. 最大容量存储 $\geq 32\text{GB}$
 17. 可显示浅表 1.5cm 至深 6.0cm 的血管影像
 18. 有四个扫描深度（1.5cm、3cm、4.5cm、6cm）
 19. 有血管深度和直径的直接表达
 20. 有导管外径的直接表示
 21. 提供两种显示定位标尺方式(网格/中轴线)
 22. 操作时可根据工作需要显示图像进行冻结、存储、打印
 23. 支架有较大的轮子和推动把手，方便设备移动和转动
 24. 设备和推车可分离
 25. 推车有储物篮
 - ▲26. 具有对已储存图像的测量功能
 27. 具有专为 PICC 置管设计的病人信息管理界面
- 三、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4 年

第 3 包 品目 3-3 恒温水浴箱

一、水浴箱一

(一) 数量：(1 台)

(二) 技术指标

1. 温控范围: 室温+5℃~99℃
2. 温度均匀度: $\leq \pm 0.3^\circ\text{C}$ (@37℃)
3. 温度波动度: $\leq \pm 0.3^\circ\text{C}$
4. 显示分辨率: $\pm 0.1^\circ\text{C}$

5. 有效水箱容积:≥20L
6. 具有过热保护
7. 具有水位保护
8. 具有声光报警
9. 具有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10. 具有排水口
11. 内形尺寸(WxDxH): ≥270x450x140mm

二、水浴箱二

(一) 数量: (2 台)

(二) 技术指标

1. 温控范围: 室温+5℃~99℃
2. 温度均匀度: ≤±0.3℃ (@37℃)
3. 温度波动度: ≤±0.3℃
4. 显示分辨率: ±0.1℃
5. 有效水箱容积:≥10L
6. 具有过热保护
7. 具有水位保护
8. 具有声光报警
9. 具有来电自动恢复功能
10. 具有排水口:
11. 内形尺寸(WxDxH): ≥270x200x140mm
12. 外形尺寸(WxDxH): ≤400x320x370mm

三、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1 包 品目: 1-4 普通手术器械

一、技术指标及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产品参数	产品用途
1	创口钩	30	把	1、不锈钢 2、四爪 H75 伞柄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或组织, 显露手术视野
2	创口钩	30	把	1、不锈钢 2、四爪 H35 扁柄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或组织, 显露手术视野
3	骨锤	10	把	1、不锈钢 2、22cm 球平面 140g	用于骨科手术时修整骨骼, 取骨和凿骨

4	皮肤拉钩	40	把	1、不锈钢 2、16cm 双爪钝 圆柄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或组织，显露手术视野
5	创口钩	10	把	1、不锈钢 2、双爪 钝 扁柄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或组织，显露手术视野
6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17cm 直 匙形 头宽 2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7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17cm 直 匙形 头宽 3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8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17cm 直 匙形 头宽 4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9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17cm 直 匙形 头宽 5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0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17cm 直 匙形 头宽 6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1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21cm 直 匙形 头宽 3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2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21cm 直 匙形 头宽 4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3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21cm 直 匙形 头宽 5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4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21cm 直 匙形 头宽 6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5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21cm 直 匙形 头宽 8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6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18cm 直碗形/匙形 头宽 $\phi 8/9$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7	骨刮匙	10	把	1、不锈钢 2、21cm 直碗形/匙形 头宽 $\phi 10/11$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8	骨科复位钳	10	把	1、不锈钢 2、27cm 齿条指圈式 直	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并固定骨骼、植入物或夹持器械
19	骨膜剥离器	10	把	1、不锈钢 2、24cm 弯/弯	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20	骨撬	20	把	1、不锈钢 2、24cm 弯 圆头 宽 60 伞柄骨掀 髌关节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21	断钉取出器	5	把	1、不锈钢 2、 $\Phi 6.5$ mm	用于将断钉从体内取出
22	断钉取出器	5	把	1、不锈钢 2、 $\Phi 8$ mm	用于将断钉从体内取出
23	螺钉打滑取出器	5	把	1、不锈钢 2、SW1.5	用于将螺钉从体内取出
24	螺钉打滑取出器	5	把	1、不锈钢 2、SW2.5	用于将螺钉从体内取出
25	螺钉打滑取出器	5	把	1、不锈钢 2、SW3.5	用于将螺钉从体内取出
26	螺钉打滑取出器	5	把	1、不锈钢 2、SW4.0	用于将螺钉从体内取出
27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六角形 对径 1.5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28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六角形 对径 2.0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29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六角形 对径 2.5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30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六角形 对径 3.0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31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六角形 对径 3.5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32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六角形 对径 4.0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33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一字形 宽 10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34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一字形 宽 8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35	起子	5	把	1、不锈钢 2、一字形 宽 6	用于将植入物植入或从体内取出
36	骨锉	10	把	1、不锈钢 2、25cm 枪形圆头	用于骨科手术时修整骨骼，取骨和凿骨
37	骨膜剥离器	10	把	1、不锈钢 2、24cm 直角球头/弯	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38	骨膜剥离器	5	把	1、不锈钢 2、28cm 直圆刃 重切削型 刃宽 20	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39	骨科复位钳	10	把	1、不锈钢 2、20cm 锁牙指圈式 弯	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并固定骨骼、植入物或夹持器械
40	腹腔吸引管	5	把	1、不锈钢 2、30cm 角弯喇叭头 $\phi 6$	用于腹部手术时冲洗手术部位和吸引废液
41	骨撬	40	把	1、不锈钢 2、定制 1#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42	骨撬	40	把	1、不锈钢 2、定制 2#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43	骨撬	20	把	1、不锈钢 2、定制 3#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44	骨撬	20	把	1、不锈钢 2、定制 4#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45	骨撬	20	把	1、不锈钢 2、定制 5#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46	神经根拉钩	10	把	1、不锈钢 2、27cm 角弯球头 2*10 (定制)	用于牵拉组织
47	神经根拉钩	10	把	1、不锈钢 2、27cm 角弯球头 2*8 (定制)	用于牵拉组织
48	神经根拉钩	10	把	1、不锈钢 2、27cm 角弯球头 2*6 (定制)	用于牵拉组织
49	神经根拉钩	10	把	1、不锈钢 2、27cm 角弯 1*6 (定制)	用于牵拉组织
50	骨撬	20	把	1、不锈钢 2、19cm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51	骨钩	10	把	1、不锈钢 2、24cm 角式凹 H80 扁柄	用于矫形外科手术时提拉骨骼
52	断钉取出器	2	把	1、不锈钢 2、 $\phi 3$ 、4、5、6.5、8	用于将断钉从体内取出
53	子宫拉钩	50	把	1、不锈钢 2、23.5cm 凹 60*85 双钩柄 (定制)	用于妇科手术时对阴道壁向外牵拉, 扩大手术视野
54	喉用钳 (活检式)	10	把	1、不锈钢 2、23cm 管式 直三角形 宽 2	用于钳取喉部软组织、异物
55	组织镊	20	把	1、不锈钢 2、22cm 直形 凹凸齿 2.4*3.2	用于夹持人体组织或敷料
56	深部拉钩 (定制)	60	把	1、不锈钢 2、30cm 板式 叶宽 48*152	用于牵拉组织
57	腹壁拉钩	20	把	1、不锈钢 2、28cm 圆柄式	用于手术时牵拉组织
58	扁桃体止血钳	20	把	1、不锈钢 2、20cm 弯半齿 H9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59	止血钳	150	把	1、不锈钢 2、12.5cm 弯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60	止血钳	50	把	1、不锈钢 2、14cm 弯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61	止血钳	50	把	1、不锈钢 2、18cm 弯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62	分离结扎钳	10	把	1、不锈钢 2、18cm 90°×16 半齿	供手术时夹持组织或血管 用
63	止血钳	10	把	1、不锈钢 2、18cm 弯有 钩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 血
64	持针钳	10	把	1、不锈钢 2、18cm 粗针 3、无镀层	用于夹持缝合针
65	持针钳	10	把	1、不锈钢 2、18cm 细针 3、无镀层	用于夹持缝合针
66	组织钳	10	把	1、不锈钢 2、18cm 普 通 头宽 5 3、无镀层	用于夹持手术中皮肤、筋膜 等人体组织
67	组织剪	10	把	1、不锈钢 2、20cm 弯	用于剪切人体组织
68	手术剪	10	把	1、不锈钢 2、14cm 弯尖	用于剪切人体组织、皮肤
69	整形镊	10	把	1、不锈钢 2、12cm 有钩 头宽 0.8	用于烧伤（整形）手术时夹 持组织
70	压舌板	10	把	1、不锈钢 2、角形	用于检查时压低舌部
71	不锈钢换药碗	4	把	1、不锈钢 2、φ160×60	用于存放液水
72	不锈钢换药碗	4	把	1、不锈钢 2、φ120×45	用于存放液水
73	不锈钢腰子盘	4	把	1、不锈钢 2、 204×130×25	用于存放液水
74	药杯	8	把	1、不锈钢 2、大	用于存放液水
75	药杯	8	把	1、不锈钢 2、小	用于存放液水
76	创口钩	8	把	1、不锈钢 2、四爪 钝 扁 柄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 或组织，显露手术视野
77	骨钩	8	把	1、不锈钢 2、25cm 角式 凹 H80 扁柄	用于矫形外科手术时提拉 骨骼
78	组织拉钩	4	把	1、不锈钢 2、同向直角/ 直角 2×1 3、无镀层	用于外科手术牵拉组织，显 露手术视野
79	组织拉钩	4	把	1、不锈钢 2、同向直角/ 折角(有孔)2×1 3、无镀层	用于外科手术牵拉组织，显 露手术视野
80	心室拉钩	8	把	1、不锈钢 2、18cm 角弯 6×22/三爪圆弯 9×10	用于外科手术时牵拉组织
81	复位钳	8	把	1、不锈钢 2、大号带尖	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并固 定骨骼、植入物或夹持器械
82	复位钳	8	把	1、不锈钢 2、小号带尖	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并固 定骨骼、植入物或夹持器械
83	持骨钳	4	把	1、不锈钢 2、二齿	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骨骼 用
84	持骨钳	4	把	1、不锈钢 2、四齿	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骨骼 用
85	骨撬	8	把	1、不锈钢 2、230×10mm 圆柄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86	骨撬	4	把	1、不锈钢 2、230×10mm 胶木柄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87	骨膜剥离器	4	把	1、不锈钢 2、23cm 弯圆刃 刃宽 16	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88	骨锤	4	把	1、不锈钢 2、22cm 球平面 270g	用于骨科手术时修整骨骼，取骨和凿骨
89	骨刮匙	4	把	1、不锈钢 2、21cm 直 匙形 头宽 4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90	帕巾钳	16	把	1、不锈钢 2、16cm 尖头 3、无镀层	供外科手术时固定帕巾用
91	帕巾钳	4	把	1、不锈钢 2、14cm 尖头 3、无镀层	供外科手术时固定帕巾用
92	止血钳	8	把	1、不锈钢 2、18cm 直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93	持针钳	8	把	1、不锈钢 2、18cm 粗针 3、无镀层	用于夹持缝合针
94	止血钳	4	把	1、不锈钢 2、20cm 直有钩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95	止血钳	16	把	1、不锈钢 2、18cm 弯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96	止血钳	8	把	1、不锈钢 2、14cm 弯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97	止血钳	8	把	1、不锈钢 2、12.5cm 直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98	止血钳	16	把	1、不锈钢 2、12.5cm 弯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99	组织钳	8	把	1、不锈钢 2、18cm 普通 头宽 5 3、无镀层	用于夹持手术中皮肤、筋膜等人体组织
100	医用镊	4	把	1、不锈钢 2、25cm 横齿（敷料）	用于夹持人体组织或医用敷料
101	组织镊	8	把	1、不锈钢 2、12.5cm 直形 1×2 钩	用于夹持人体组织或敷料
102	手术刀柄	4	把	1、不锈钢 2、4#	安装手术刀片后用于切割人体软组织
103	手术刀柄	4	把	1、不锈钢 2、7#	安装手术刀片后用于切割人体软组织
104	眼用剪	4	把	1、不锈钢 2、10cm 直尖头	用于剪切人体组织，皮肤
105	手术剪	4	把	1、不锈钢 2、14cm 弯尖	用于剪切人体组织、皮肤
106	组织剪	4	把	1、不锈钢 2、22cm 弯	用于剪切人体组织
107	组织剪	4	把	1、不锈钢 2、22cm 弯（综合）	用于剪切人体组织
108	乳突牵开器	4	把	1、不锈钢 2、14cm 固定式 3×4 钩锐	用于耳鼻喉科手术时作牵开耳后乳突显露手术视野

109	咬骨钳	4	把	1、不锈钢 2、18cm 双关节 角弯 20° 3 无角柄	用于咬除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110	骨剪	4	把	1、不锈钢 2、18cm 双关节 弯	用于剪断骨、韧带或组织
111	骨克丝钳	4	把	1、不锈钢 2、18cm 钳式	用于骨科手术时结扎铜丝或切断直径小于 $\phi 2\text{mm}$ 的钢针、钢丝
112	持骨钳	4	把	1、不锈钢 2、24cm 带锁	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骨骼用
113	海绵钳	12	把	1、不锈钢 2、25cm 弯有齿 头宽 10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腔内组织或敷料用
114	骨撬	4	把	1、不锈钢 2、1#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115	骨撬	4	把	1、不锈钢 2、2#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116	骨撬	4	把	1、不锈钢 2、3#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117	骨撬	4	把	1、不锈钢 2、4#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118	骨撬	8	把	1、不锈钢 2、5#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119	骨撬	8	把	1、不锈钢 2、6#	用于骨科手术时撬拨
120	创口钩	8	把	1、不锈钢 2、三爪 H65 圆柄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或组织，显露手术视野
121	创口钩	8	把	1、不锈钢 2、四爪 H45 扁柄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或组织，显露手术视野
122	创口钩	4	把	1、不锈钢 2、单爪 H65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或组织，显露手术视野
123	创口钩	4	把	1、不锈钢 2、单爪 H55	用于外科手术时钩拉皮肤或组织，显露手术视野
124	骨钩	4	把	1、不锈钢 2、22cm 钩式 H22 六角柄	用于矫形外科手术时提拉骨骼
125	截骨刀	4	把	1、不锈钢 2、23cm 直 平刃 刃宽 8 六角柄	用于切除、截断骨
126	截骨刀	8	把	1、不锈钢 2、23cm 直 平刃 刃宽 10 六角柄	用于切除、截断骨
127	截骨刀	8	把	1、不锈钢 2、23cm 直 平刃 刃宽 12 六角柄	用于切除、截断骨
128	截骨刀	4	把	1、不锈钢 2、23cm 直 平刃 刃宽 18 六角柄	用于切除、截断骨
129	骨膜剥离器	4	把	1、不锈钢 2、23cm 弯圆刃 刃宽 12	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130	骨膜剥离器	4	把	1、不锈钢 2、23cm 弯圆刃 刃宽 16	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骨膜及软组织
131	压舌板	4	把	1、不锈钢 2、直	用于检查时压低舌部
132	帕巾钳	20	把	1、不锈钢 2、16cm 尖头 3、无镀层	供外科手术时固定帕巾用
133	骨膜剥离器	4	把	1、不锈钢 2、27cm 直	用于剥离附着于骨面上的

				角/弯	骨膜及软组织
134	手术刀柄	4	把	1、不锈钢 2、3L#	安装手术刀片后用于切割人体软组织
135	骨克丝钳	4	把	1、不锈钢 2、18cm 钳式	用于骨科手术时结扎铜丝或切断直径小于 $\phi 2\text{mm}$ 的钢针、钢丝
136	四齿持骨钳	4	把	1、不锈钢 2、全长 210mm	用于骨科手术中夹持骨骼用
137	骨剪	4	把	1、不锈钢 2、18cm 单关节 弯	用于剪断骨、韧带或组织
138	咬骨钳	4	把	1、不锈钢 2、22cm 双关节 角弯 20° 刃 3 无角柄	用于咬除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139	咬骨钳	4	把	1、不锈钢 2、22cm 双关节 侧角 40° 刃 6 单角柄	用于咬除死骨或修整骨残端
140	骨刮匙	4	把	1、不锈钢 2、17cm 直 匙形 头宽 3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41	骨刮匙	4	把	1、不锈钢 2、21cm 直 匙形 头宽 6	用于刮除病灶、窦道内的瘢痕、肉芽组织，以及骨腔和潜在腔隙的死骨或病理组织等
142	取出器	4	把	1、不锈钢	用于将断钉从体内取出
143	骨锤	4	把	1、不锈钢 2、22cm 球平面 270g	用于骨科手术时修整骨骼，取骨和凿骨
144	止血钳	4	把	1、不锈钢 2、18cm 直有钩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145	止血钳	4	把	1、不锈钢 2、18cm 弯全齿 3、无镀层	用于夹持人体内血管以止血
146	椎板咬骨钳	1	把	1、不锈钢 2、21cm 超薄型 130° 刃宽 2.0	供咬切椎板骨骼用
147	椎板咬骨钳	1	把	1、不锈钢 2、21cm 超薄型 130° 刃宽 3.0	供咬切椎板骨骼用
148	椎板咬骨钳	1	把	1、不锈钢 2、21cm 超薄型 130° 刃宽 4.0	供咬切椎板骨骼用
149	椎板咬骨钳	1	把	1、不锈钢 2、21cm 超薄型 130° 刃宽 5.0	供咬切椎板骨骼用
以上所有产品的质量保质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4包 品目4-1 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

一、用途：用于腹部、血管、小器官与心脏检查。所配软件为该机型的最新版本。有持续升级能力的设计，以满足将来扩展临床应用的需求。

1. 便携式彩色多谱勒超声波诊断系统包括：

▲1.1 ≥15 英寸高清晰医用彩色液晶显示器，并且是可折叠上翻盖式液晶显示器（上翻盖厚度≤3cm，上翻盖上翻后与操作面板的最大夹角≥140度）；笔记本式超声主机；主机与提手一体化设计

1.2 二维灰阶成像系统

1.3 具有频谱多谱勒、连续多普勒成像单元显示及分析系统

1.4 彩色多谱勒成像系统

1.5 能量多谱勒成像系统

1.6 线阵探头扫描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1.7 组织谐波成像系统

1.8 凸阵扩展成像技术

1.9 回声信号离线分析及处理

1.10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

1.11 二维和彩色多谱勒双幅显示

1.12 图像局部放大功能(实时和冻结状态均可放大)，放大倍率≥7倍。

1.13 特异性组织成像模式

▲1.14 超声图像显示区域能放大至全屏，并专设一个独立功能键

1.15 用户界面支持中、英文显示，中英文输入，并具有中文操作提示系统

1.16 主机具有独立的直流电源和交流电源双重供电系统，直流供电系统待机时间≥6小时，扫查时间≥1小时

▲1.17 配置与主机匹配的专业台车及数据扩展模块，并要保证≥3个探头扩展接口同时激活，要求所有探头接口均为矩形接口，并相互通用；在探头选择界面，能显示≥3个探头可供直接选择；无须其他附加操作

▲1.18 PC平台，WINDOWS操作系统，传统超声操作面板，有中文标识，具有传统超声轨迹球；整机一体式，非外接配件插件式

1.19 一键图象优化技术（可作用于二维、彩色、频谱等模式），具有独立操作按键

1.20 主机重量≤6.5公斤（注：不含电源适配器，不带电池）

1.21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3级可视可调

1.22 具有高强度合金框架外壳，抗压、抗腐蚀、屏蔽电磁干扰

1.23 具有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功能：（该测量功能要求包括：前壁自动测量和后壁自动测量，

测量参数包括最大值、最小值、均值、标准差、质控指数，同时可对取样框长度、宽度进行实时调节)

▲1.24 具有侧向增益补偿功能 (LGC)，要求该功能能将扫描图像区域纵列分为 ≥ 3 个区域，每个区域可独立进行 ≥ 8 级调节

2. 回声信号离线分析及处理 (要求支持伪彩、放大、多角度旋转、二维与彩色双实时显示、彩色基线、频谱角度校正、频谱自动测量等调节)

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支持同步存储(支持单帧图像文件包含: TIFF、BMP、JPG 单帧, 电影文件包括: AVI), 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

4. 输入/输出信号:可与医院 PACS 系统联网

4.1 输入: VCR, 外部视频, RGB 彩色视频

4.2 输出: 复合视频, RGB 彩色视频, S-视频

5. 内置一体化数字化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内置固态硬盘 $\geq 100G$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 15 英寸高清晰、医用专业彩色液晶显示器

1.2 配置探头个数:3个 (腹部探头1个, 浅表探头1个, 心脏探头1个)

1.3 二维/彩色角度独立偏转技术。

1.4 TGC: ≥ 8 段, 具有 ≥ 8 个独立的调节钮

2. 探头规格

2.1 频率: 宽频带变频探头, 二维和彩色须能独立变频; 探头基波中心频率: ≥ 3 种, 可视可调; 谐波频率 ≥ 2 种, 可视可调;

2.2 B/D 兼用: 凸阵:B/PW/Color; 线阵:B/PW/ Color

2.3 穿刺导向: 主机具备穿刺引导功能

3. 腹部探头任意角度下最大扫描深度 $\geq 380mm$

4. 体位标记: ≥ 110 种, 可以自定义注释

三、彩色多普勒:

1. 多普勒频率 ≥ 2 段可视可独立调节

2. B/Color 双幅实时显示

四、频谱多普勒:

1. 支持脉冲多普勒 (PW), 连续多普勒 (CW) 模式

2. 取样容积宽度及位置范围: $0.5mm \sim 20mm$, 适用于本次采购要求配置的全部探头

3. 线阵探头多普勒取样线偏转 $\geq \pm 15^\circ$ 可调

4. 多普勒取样音可开关, 音量大小可调

5. 能在实时和回放状态下自动测量多普勒频谱, 并能选择多个或一个心动周期自动包络

五、测量和分析：

1.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2. 外周血管专用测量及分析：彩色多普勒血流速度定点测量技术（要求支持一幅画面有 ≥ 6 个测点以上，并具有角度显示）
3. 妇科/产科专用测量及分析

六、外设接口及外围设备配置要求：

1. 主机内置 ≥ 2 个USB标准接口
2. 配置多探头扩展器 1套
3. 配置专用台车 1台
4. 配置高强度防震防摔专用拉杆箱 1个

七、质量保证期：从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主机保修不少于4年，探头保修不少于4年

第4包 品目4-2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用途说明：腹部、小器官、浅表、血管、介入其他等全身应用

2. 技术规格：

▲2.1 ≥ 15 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2.2 机器内置3个探头接口，可同时激活

2.3. ≥ 4 个USB 3.0接口

2.4.二维灰阶模式

2.5.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2.6.宽带频移谐波

2.7.组织特异性成像

2.8.频率复合成像

2.9.空间复合成像

2.10.斑点抑制成像

2.11.彩色多普勒成像（包括彩色、能量、方向能量多普勒模式）

2.12.频谱多普勒成像

2.13.M型模式

2.14.扩展成像

2.15.实时双幅对比成像

2.16.一键自动优化（包括应用于二维、彩色及频谱模式，彩色多普勒自动识别）

▲2.17 全屏放大

- 2.18.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 2.19.回波增强技术
- 2.20.智能血流跟踪
- 2.21.支持锁屏功能
- 2.22.自动唤醒屏幕功能
- 2.23.常规测量软件包、全科测量软件包
- ▲2.24.支持手势操作（支持手动图像调整、测量和注释、图像浏览）
- 2.25.穿刺针增强技术，要求具有双屏实时对比显示，并同时支持增强平面多角度可调
- 2.26.≥142 种体位图
- 2.27.支持 DICOM 3.0
- 2.28.支持语言，英语,中文, 德语, 西班牙语, 法语, 意大利语, 葡萄牙语, 俄语（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 3. 测量/分析和报告
 - 3.1 常规测量：距离测量、椭圆及描述测量面积周长、体积测量
 - 3.2 全科测量包，自动生成报告：神经、腹部、小器官、泌尿、血管
 - 3.3 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
- 4. 电影回放和原始数据处理
 - 4.1.所有模式下可用
 - 4.2.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 4.3.支持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
 - 4.4.图像后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参数调节
 - 4.5.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直接一键存储至硬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 5. 检查存储：支持 SSD 硬盘≥120GB、内置超声工作站
- 6. 连通性要求
 - 6.1.支持网络连接：有线网络、无线网络
 - 6.2.DICOM 3.0
 - ▲6.3 支持移动设备无线传输，要求将机器超声图像通过无线网络直接发送到智能移动终端平台
- 7. 安全和认证：经 CFDA 认证
- 8. 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 8.1.≥15 英寸无缝纯平投射式电容屏
 - 8.2.主机重量≤6.5Kg
 - 8.3.机器内置探头接口≥3 个、可同时激活 3 个探头接口

8.4.配置探头：电子凸阵探头，电子线阵探头，高频电子线阵探头

8.5.二维灰阶模式

8.5.1 数字化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化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

8.5.2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00，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8.5.3 扫描线：每帧线密度 \geq 500 超声线

8.5.4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8 段

8.5.5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超声频率范围 2.0- 6.0 MHz

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6.0-12.0MHz

高频电子线阵：超声频率范围 6.5-13.5MHz

8.5.6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图像检查条件

8.5.7 最大显示深度： \geq 38cm

8.5.8 最大帧率： \geq 900 帧/秒

8.5.9 TGC： \geq 6 段

8.5.10 二维灰阶： \geq 256

8.5.11 动态范围： \geq 230（可视可调，提供图片证明）

8.5.12 增益调节：B/M/D 分别独立可调， \geq 100

8.5.13 伪彩图谱： \geq 8 种

8.6.彩色多普勒成像

8.6.1 包括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8.6.2 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8.6.3 取样框偏转： \geq \pm 25 度（线阵探头）

8.6.4 最大帧率： \geq 350 帧/秒

8.6.5 支持 B/C 同宽

8.7.频谱多普勒模式

8.7.1 包括脉冲多普勒、高脉冲重复频率、连续多普勒

8.7.2 显示方式：B, PW, B/PW, B/C/PW, B/CW, B/C/CW

8.7.3 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 刷新、D 扩展、B/D 扩展

8.7.4 最大速度： \geq 8 m/s

8.7.5 最小速度： \leq 0.5mm /s（非噪声信号）

8.7.6 取样容积：0.5-20mm

8.7.7 偏转角度： \geq \pm 25 度（线阵探头）

8.7.8 零位移动： \geq 8 级

8.7.9 快速角度校正

8.7.10 支持频谱自动测量

8.8.具备屏幕中位引导线

9. 系统输入和输出

9.1.HDMI: 1 个

9.2.USB \geq 3 个

10. 外设和附件

10.1.台车

10.2.自动电源卷线器

10.3.支持机器防盗锁控制

10.4.可支持数字黑白、数字彩色、文本及无线打印机

10.5.支持脚踏开关

10.6.内置无线网卡

11. 质量保证期：主机保修不少于 4 年，探头保修不少于 4 年

第5包 品目5-1 椅旁CAD-CAM全瓷系统

一、牙科修复体设计系统 1台

1. 真彩数据获取摄像头
2. 蓝宝石不磨损型摄像头镜片
3. 内置专用PC及专用3D图形捕捉卡
4. 内置无线发射装置
5. WLAN 无线网卡
6. ≥ 19 英寸液晶显示器
7. Windows 操作系统
8. 已预装 CEREC SW 演示版
9. 已安装光学图像采集数据传输软件
10. 1个 CEREC 图像采集许可证驱动钥匙

二、椅旁豪华型数控干，湿两用加工单元 1台

1. 标准型湿加工研磨仪（可升级）：2个高速马达,可加工材料尺寸 $\geq 40\text{mm}$
2. 椅旁牙科修复体设计安装光盘及许可证注册码 1个
3. 单滤芯3000ML水槽 1个
4. 校正工具一套
5. EU radio module: 无线数据接收器
6. EU radio module:
7. 完成修复数据在取像单元和研磨单元的传输和接收
8. 车针套装 1套
9. 冷却兼润滑液 1瓶
10. 研磨单元交接资料/简介说明 1套
11. 一次就诊中文标识1件
12. 针对真彩取像，研磨仪做3年内软、硬件联保。 1套
13. CEREC 数字化印模隐适美对接传输权限。只针对Club会员有效 1套
14. CEREC 数据开放STL权限 1套
15. 升级干加工配件套装吸尘器（一年保） 1套
16.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5年

第5包 品目5-2 台式高压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1. 有效内容积 ≥ 20 升
2. 托盘数量 5 个
- ▲3. 蒸馏水水质自动检测系统带水质检测, 时时检测, 并显示水质状况的电导率. 出厂电导率报警设定: ≥ 40 报警, ≥ 65 报警强制更换蒸馏水.
4. 自动报警、检测故障自动显示故障信息, 自动报警误操作
- ▲5. 脉动抽真空次数 3 次 预脉动真空 (灭菌开始前的抽真空数)
6. 后真空干燥后持续真空干燥(多次脉动)
7. 控制方式微机处理, 全自动控制, 带提示音
8. 温度 134°C 、 121°C
9. 温控精度温度感应控制, $\leq \pm 0.2^{\circ}\text{C}$
10. 灭菌时间 ≤ 5 分钟
11. 工作程序和全过程时间 ≥ 5 个可选灭菌程序
12. 灭菌效果检测功能有专门的 BD 检测程序, 真空检测程序, 可检查灭菌效果
13. 显示功能 LED 数码显示, 时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等
14. 连接功能可连接外置打印机, 打印存储数据及灭菌记录
- ▲15. 灭菌能通过 PCD 检测 (按卫生部中空器械灭菌要求)
16. 自动供应蒸馏水及自动排水自动上水和自动排水, 设备内无蓄水箱和管路
17. 过热保护装置: 超温现象立即停止加热
- ▲18. 真空泵: 水环式真空泵
- ▲19. 最大真空度 -0.92 bar
20. 最大灭菌压力 $2.1 - 2.2$ bar
21. 可灭菌各种品牌的手术器械, 腔镜等各种金属治疗工具、棉布织物等
22. 电源: 220V , $\geq 16\text{A}$, $\leq 2500\text{W}$
23. 具有自动安全门, 电子门锁设置, 过压保护安全阀, 电子及机械双重锁设计
24.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5 包 品目 5-3 卡式消毒锅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 非包裹灭菌全过程 ≤ 6 分钟完成, 灭菌时间 ≤ 3.5 分钟
2. 采用卡式灭菌盒灭菌方式, 可配备多个卡式灭菌盒
3. 卡式灭菌盒内腔尺寸: 长: ≥ 40 厘米; 宽: ≥ 19 厘米; 高: ≥ 4 厘米
4. 卡式灭菌盒容积: ≥ 1.8 升

5. 具备卡盒自动检测功能
6. 具备自我检测系统，在灭菌过程中，一旦出现问题，系统会自动终止运行，并将故障显示于屏幕
7. 有办事处、售后服务点
8.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5 年

第 6 包 品目 6-1 流式细胞仪

一、工作条件：

1. 电源要求:AC220V ($\pm 10\%$)、50HZ ($\pm 10\%$);
2. 环境温度范围:15-30°C;
3. 湿度范围: 10-80%;

二、用途：用于临床检测、科研教学

三.技术规格和参数：

1. 激发系统：

1.1 激发光源：至少包含 488nm 蓝色激光器，633nm 红色激光器，405nm 紫色激光器，立体空间激发方式；

1.2 激光塑形：自动的多棱镜塑形系统，光斑大小：9x65um 扁平光斑；

1.3 流动室：石英杯流动室，光胶耦合物镜（NA1.2）；

2. 荧光收集和检测：

2.1 光胶耦合物镜（NA1.2）大面积收集发射荧光；

2.2 每一激发激光对应一个独立检测单元，光胶耦合物镜自动分开汇集每一激光激发的发射荧光进入相对应检测单元

2.3 配备 1 个独立八角型、2 个独立三角型检测单元；

2.4 检测单元内部采用全反射检测光路系统，荧光信号到达检测器只经过一个滤光片

2.5 检测单元依次优先检测易衰减的长波长信号

2.6 荧光检测器：不少于 6 个荧光检测器和 2 个散射光探测器，同时检测不少于 8 参数；

▲2.7 荧光检测灵敏：原产国官网参数 FITC：<110MESF，PE<60MESF；

2.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报告的实测值 FITC<5MESF，PE<5MESF；

▲2.9 荧光检测器需为光电倍增管(PMT)，非光电二极管。

2.10 荧光分辨率:前向角散射光和全部荧光信号的荧光通道全峰宽 CV<2%。

2.11 脉冲处理系统:能同时分析脉冲信号峰值、脉冲积分（面积）及脉冲宽度,可区分多倍体细胞、粘连细胞；

3. 数字信号处理：≥16bit 动态范围，IEEE ≥30bit 浮点分辨率；

4. 液路及进样系统:

▲4.1 正压进样系统液流稳定进样针具有反冲功能，携带污染率不大于 0.1%；

4.2 液流供应系统采用大容量液流车系统，液流车包括全自动的鞘液(18L)和废液(18L)控制系统。液流传感器保证恒定压力，当鞘液水位低或废液桶满时，液流监控系统会发出警告。可以不停机补充鞘液；可支持连续 20 小时以上不间断的检测，无需人员值守添加鞘液。

4.3 自动化的液流系统维护程序，如开关机时液路启动关闭程序、每日清洗、排气泡、反冲

等全部由软件自动控制;

4.4 最小样本量: $\leq 35\mu\text{l}$, 适合微量样本和稀有样本的检测 (如婴幼儿血液、眼泪等) (提供原厂英文官网材料支持)。

▲4.5 全自动进样装置单次样本管容量不少于 38 管 (样本量);

▲4.6 可实现单管进样或多管自动进样切换, 多管自动进样盘用户可自行拆卸, 多管自动进样盘出现故障不影响单管上样, 保证临床样本检测的需求。

5. 软件功能

5.1 要求使用全数字信号系统, 将仪器设置、质量控制、数据分析和管管理均置于软件控制之下;

5.2 配备专业全能流式主应用软件, 要求能实现临床、科研等项目检测分析, 以及仪器状态检测、性能质控和液路清洗维护等功能;

5.3 配备独立全自动临床分析软件, 满足常规检测项目快速检测和出具报告需求;

5.4 具备微球质控和仪器全自动性能状态监控质控系统的质控系统;

5.5 仪器性能状态自动监控系统提供软件截图和报告:可报告仪器性能基线, 自动调整电压、激光等参数, 追踪仪器性能(18 点以上质控图), 根据每日仪器状态自动调整实验的电压设置, 保证不同时间实验数据的一致性;

5.6 脱机全能分析软件: 仪器除原装 3 套独立数据分析软件以外, 另配备 1 套独立的专业流式脱机分析软件, 该软件必须具有且不少于以下数量及功能: 10 种插件分析功能、2 种异常数据清理功能、3 种降维分析功能、3 种自动聚类分析功能、50 个自动聚类群体数量、50 个样本多数据整合分析功能。

6. 计算机与应用软件

6.1 基于 Windows 7 系统的原装计算机工作站或以上 1 套、 ≥ 21 英寸液晶显示器两台

6.2 独立原装流式细胞分析主软件一套

6.3 独立多功能全自动临床应用软件两套

6.4 独立脱机全能降维分析软件一套

6.5 配套设备: 洁净稳压电源。

7. 质量保证期: 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6 包 品目 6-2 低速离心机

1. 最高转速: $\geq 3000\text{rpm}/956\text{g}$

2. 最低转速: $\leq 300\text{rpm}/956\text{g}$

3. 转速精度: $\leq \pm 30\text{rpm}/\text{min}$

4. 定时范围: 1s-99min59s

5. 涂片数量：6-12 片位
6. 整机噪音：≤55dB
7. 输入电源：AC220v/50Hz/≥10A
8. 电机功率：≥250w
9. 整机功率：≤300w
10.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6 包 品目 6-3 烤片机

1. 水浴槽面积：≥220*145mm
2. 烤片台面积：≥245*100mm
3. 输入电源：AC220v/50Hz
4. 额定功率：≤260w
5. 烤片温度：室温-99℃
6. 烤片准确度：温度设定≤±2℃
7. 漂片温度：室温-99℃
8. 漂片准确度：温度设定≤±2℃
9. 到达设定温度时间：<30min
10.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6 包 品目 6-4 血细胞计数器

1. 骨髓细胞分类计数：能对人体≥50 种骨髓细胞分类计数、分析，当计数到预定总数时，会发出信号，并自动分析出完整的各项指标，其中有细胞总计数、各种细胞个数、百分率、粒红比例等，并能对主要指标翻页显示
2. 外周血细胞分类计数：能对外周血中常见的三类 8 种细胞即中性粒细胞、淋巴细胞、单核细胞、嗜酸性细胞、嗜碱性粒细胞进行分类计数、分析。若出现幼稚细胞也能进行计数分析，检验人员只需将观察到的外周血中的各种细胞输入计数器，即立刻显示出细胞总计数、各种细胞个数、百分率等指标
3. 细胞化学染色（组化）结果的计算：能对细胞化学染色结果进行计算，自动算出阳性和阳性反应细胞总数、阳性率和积分数等指标。
4. 巨核细胞酶标计算：能对 9 种巨核细胞酶标结果进行计算，自动算出各细胞个数及百分比。

计算器功能：能实现加减乘除四则运算具备用户自定义细胞键盘名称及计算方法的功能，可实现不同地区、不同专家等对骨髓、外周血等计算方法的自定义。

5. 具备 50-500 次时有不同的声音提示；具备编号设置、数据保存、查询等功能。
6. 具备高清晰 LED 显示屏，可单机使用，可通过 USB 端口连接至计算机，实现按键数据即时发送到计算机，通过骨髓细胞学图像分析软件，所计数细胞个数及结果同步保存于软件中
7.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 6 包 品目 6-5 血型卡离心机

1. 最高转速：4000 rpm/min \pm 2.5%
2. 最大离心力： \geq 1790 x g
3. 最大容量：10ml*12 支
4. 定时时间：1-999s
5. 升减速时间： \leq 65dB
6. 显示方式： \geq 4 英寸彩色液晶
7. 电源：AC220V/50Hz
8. 输入功率： \leq 0.6kw
9. 质量保证期：为调试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3 年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应商，即中标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_____

合同号： _____

装运标志： _____

收货人代号： _____

目的地： 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_____

毛重 / 净重： 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

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第六章“合同特殊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1.6 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果需要提交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卖方应根据第 9 条付款条件要求向买方提交相应金额的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采用以本合同货币表示，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须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省、市级别以上银行开出，其格式应为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

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争议。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人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付地点位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6、交货方式：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适用合同一般条款 6.1.1 。

★9.1 付款条件：

1) 货款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款 30%的履约保证金，卖方所提履约保证金到帐后，买方负责办理市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待买方办理完毕市财政集中支付手续后，买方付卖方 100%货款。待货物到货且验收合格且政府财政性资金到达买方帐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之内，买方返还供方履约保证金（不包含利息）；

2) 货款支付方式： 汇款或支票

11 质量保证：

11.1 自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起卖方免费保修 年；

11.2 卖方为买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具体条款见附件二（售后服务保证书）

12 检验和验收：

12.1 验收时限（期间）：自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之日起至买方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之日止；

12.2 验收方式： 由卖方指派专人安装并调试运行，至买方人员能够自主且自如的运用设备 1 个月内，设备运行无故障。验收标准为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工作由买方指定人员、卖方工程技术人员和使用科室指定人员三方共同进行；

12.3 卖方所应提供的相关文件或资料：验收期间卖方应提供本合同整套复印件(包括本合同的附件)、卖方所提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附件的整套复印件、所售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免）、产品合格证明（厂家产品合格证明或海关商检证明）、保修证明、使用说明书、设备维修手册等产品资料。此外，在验收期间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文件或资料。如卖方资料提供不全或卖

方未能在验收期间依据买方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资料，则买方有权不在双方约定的验收报告（文件）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
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
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
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合同一般条款
- b. 合同特殊条款
- c. 中标通知书
- d. 附件：
 - (1).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
 - (2). 售后服务承诺书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名称：_____

本合同货物品牌：_____

本合同货物型号：_____

数量：_____

设备具体配置清单见（附件一）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a. 交货时间: _____

b. 交货地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具体地址以买方通知为准。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章 附件

一、商务文件部分

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商务文件部分

- (1) 投标函 表 1
- (2) 开标一览表 表 2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表 3
- (4)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由（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金额数和币种）。表 4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表 5
- (6)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表 6
-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表 7
- (8)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销售业绩一览表 表 8
- (9)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如需要） 表 9

2. 技术文件部分

- (1) 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 表 10
- (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技术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即意味着接受开标前的招标程序和招标的相应安排。
2. 后附“开标一览表”中所涉及的货物和服务为我方参加此次投标响应的全部范围。
3.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插入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及质疑、投诉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6. 投标人同意并接受投标人须知中第 15.6 条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7.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2 条规定，投标人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买方或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8.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投标人是所供硬件和软件（包括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
1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包号	包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形式及金额	开标声明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 保证金金额：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1、开标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需声明内容，请填写“无”即可。

格式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及原产地	品牌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主机和标准附件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验收						
5	技术服务						
6	培训						
7	其他						
总计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 注：1、投标人应根据其所投货物情况，提供配置的详细分项报价。投标人应对上述每项内容展开列明组成的详细分项价格。（根据此表格式将主机、标准附件等扩展开详细报价）
- 2、如招标要求报选件，也需报出此表所列内容，但报单价即可。
- 3、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设备，所报投标产品制造商名称、产品型号（规格）需与投标文件提供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中的相关信息完全一致。
- 4、投标人必须在本表后附所投设备的配置清单。

格式 4.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_____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或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书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特别提醒：

(1)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不接受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据（汇款单据复印件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和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需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_____（招标编号：_____）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盖章后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注：投标人须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6.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说明
注：我单位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单位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注：1、本表应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偏离说明。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对招标文件无商务偏离，请在“投标文件的响应”栏只填写“对招标文件全部商务条款无商务偏离”即可。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可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人全称		供应商性质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		基本开户银行名称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要求在本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近三年内，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	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格投标人其他资格要求	须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投标人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监狱企业则标明：√，不是监狱企业则标明：×）	是否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提供的产品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则标明：√，不是则标明：×）
投标人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标明：×）	投标人经营状况和投标人人员水平说明	

注： 1、请按表内要求将上述证明文件附在此表后面。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中有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

3、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给予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7.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4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没有失信行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不属于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7.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_____）。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若投标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评标委员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8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
供应商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9 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的前期工作是否提供过服务的书面声明函（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本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7.1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10.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须提供书面声明和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书面声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的第_____类医疗器械，对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为（医疗器械管理类别、分类编码及名称），我单位具有该产品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随声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注：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格式 8. 投标产品（本包核心产品）或其同品牌的同类型产品近三年（2016 年 1 月至投
标截止期，合同签字日期为准）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序号	订货时间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履约情况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件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格式 9.

对于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品目且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时，如投标货物非投标人所有或制造，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制造商（或其境内总代理的）就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品牌产品授权书，授权书中须要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货物名称、品牌及型号，授权书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所附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也可投标人自行拟定。如是境内总代理提供的产品授权书，投标人还须提供制造商给予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的复印件，以证明所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授权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或境内总代理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招标编号）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商）制造的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型号）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的境内总代理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作为境内总代理商，随此函，附上（制造商名称）给我方（境内总代理）的正式授权文件复印件，以证明我方提供货物来源的可靠性。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制造商（境内总代理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字人签字：_____

二、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 10.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品目号：_____

货物名称：_____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的内容与数值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内容与 数值	技术响应偏 差说明	技术支持资料（或 证明材料）说明

注：

-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人需要提供的投标产品相关证明文件和其 他技术方案

11.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说明（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包投标的____（投标产品名称）具有在中国境内合法（生产或销售）的许可文件，文件颁发单位和名称为_____，证书编号_____，有效期至_____，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附后（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单位对上述说明和提供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2 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

11.3.1 投标产品售后和培训服务方案

11.3.2 配件供应能力承诺书（格式）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承诺：关于（项目名称）项目，根据项目需求，我单位或投标产品制造商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 5 年的备件供应。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11.4 其他技术证明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格式三、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供应商如中标，中标服务费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填写《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并在开标信封中附上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以及开票信息（见下表）。如供应商未提供上述材料，中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投标人如没有开户许可证，可不予提供。

增值税专票开票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包号	
招标编号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手机			
开户银行名称	详见本单位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		
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